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1　 | 34　 | 309%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611.19** | **745.92** | **745.92** |
| 其中：公用经费 | **247.84** | **303.93** | **303.93** |
| 其中：办公费 | 48.10　 | 51.41 | 51.41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0.30　 | 11.34　 | 11.34　 |
| 会议费、培训费 | 8.4　 | 8.14　 | 8.14　 |
| 三公经费 | 10.67　 | 10.47　 | 10.4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务车购置 | 　 | 　 | 　 |
|  公务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0.67 | 10.47 | 10.47 |
| 二、项目支出小计 |  |  |  |
|  1.（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2.（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  |
|  3.（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2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文斐 填报日期：2023.7.2 联系电话：13974694430 单位负责人签字：贺朝群

附件2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77.84 | 745.92 | 745.92 | 10 | 100% | 9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745.92 | 其中：基本支出：745.92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就业再就业、人事人才工作、社会保险参保待遇发放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75分)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  新增城镇就业 | 　3300人 | 　3315人 | 　15 | 　15 | 　 |
|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 　1.75万人 | 　17485人 | 　15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职目标实现 |  城镇就业完成率 | 100% | 　98% | 　15 | 　14 | 　 |
|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 | 100% | 　98% | 　15 | 　14 | 　 |
|  计划时间内全部完成 | 　2022年底 | 　2022年底 | 　15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15分）　 | 履职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 满意度 | 　90% | 　92% | 　15 | 　15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97 | 　 |

填表人：文斐填报日期：2023.7.2 联系电话：13974694430单位负责人签字：贺朝群

附件5

2022年度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此页为封面）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贯彻执行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规定及办法。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县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县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范性文件；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执行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拨、培养和引进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县行政奖励表彰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政策；指导建立健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及服务体系；参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实施和服务体系的建立；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配合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三定”方案，我局内设股室16个，所属事业单位9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信访股、规划财务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人才开发和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股、劳动关系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股、政工人事股、农民工工作股、行政审批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就业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人事考试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信息中心、职业年金管理办公室。2022年底，局本级编制为11名，其中行政编9名，机关工勤编2名；年末在职人数34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规模745.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9.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6.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44万元、资本性支出17.85万元。

2、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收入总计745.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21万元，增加7.68%，主要是因为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022年度支出总计745.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21万元，增加7.68%，主要是因为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3、2022年公务接待费10.47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减少1.8%。无出国（境）费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745.9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2022年“三公”经费10.4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4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0.2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我们克服疫情影响，大力实施稳经济大盘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政策及省惠企十六条和市县有关优惠政策。今年共为114家企业降低失业保险费256万元；为14家企业缓缴失业保险费8.58万元；为501人次发放失业保险金66万元，为200人次发放失业补助金9.1万元；落实稳岗返还企业33家，返还金额43.67万元，稳岗返还率达100%；为64家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50.7万元，为7家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1.5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218万元，扶持创业主体123家，其中为6家小微企业发放贷款1798万元。完成社保缓缴企业16家，金额94.95万元，工伤保险缓缴21家企业9.85万元。围绕就业社保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真抓实干工作指标，新田县人社局邀请省人社厅第七组学习组现场指导、深入探讨，赴汝城学习取经，就业工作指标位列同类县区前列。根治欠薪工作连续三年获评市先进单位，为我县力争省政府真抓实干先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以自我加压的魄力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加强社保基金监管，贯彻落实“一文件、两行动”，基金监管迈上新台阶。我们研究出台了《新田县加强社保监管实施意见》等7个文件，高规格成立了新田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出台《新田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章程》，配备了社保基金监管“一岗双审”人员，开展了涵盖社保基金经办人员、管理人员、乡村协理员的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活动，保障了基金监管工作和人员经费。截至12月底，查处违规冒领、骗取社保基金111人，追缴违规冒领人数111人，追缴违规基金17.9万元，问题整改100%完成。有效打击了违规领取养老保险问题势头，切实维护了社保基金安全。我们以“三基六化”建设为抓手，开办业务培训班6次，培训人员1500余人次，涵盖就业、社保、基金管理、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民生领域，推动人社工作从基层队伍、基层平台、基础工作抓起，促进人社服务达到平台规范化、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经办信息化、服务便捷化、队伍专业化，切实增强民生福祉和乡村振兴相结合，打通基层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新田县人社局被列入市级清廉单元创建示范单位，新田县社保中心被湖南省文明委评为“湖南省2021年届文明窗口单位”，是我县唯一获评此项荣誉的单位。 在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永州市选拔赛中，我县推介参赛项目《基于天然酵素豆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荣获市级二等奖，新田县人社局荣获“优秀组织奖”。今年1月份、8月份分别组织选手参加永州市首届、第二季网络直播带货技能竞赛，其中我县选手宋艳丽获得首届直播带货技能竞赛第一名，被永州市人社局授予“永州市技术能手”称号，被永州市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我县选手林小金获得第二季直播带货技能竞赛二等奖，新田县获得团体二等奖的优异成绩。

2、多渠道聚力，促进政策宣传，全方位落实，兑现惠企政策，创建特色劳务品牌，优化服务质量，多途径有效促进就业再就业，加强服务平台建设，丰富培训手段，科学规范实施培训，开展青年见习，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途径，打造创业孵化基地，优化创业环境。强化就业信息摸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强化协同合作，利用与新田驻当地流动党工委及劳务协作关系，密切联系劳动力密集输入地人社部门、企业，对接劳务协作企业近200家，提供各类岗位3000余个，稳岗达1800余人。我们相继召开了“就业援助月”活动、“春风行动”、“园区用工服务”等线上线下招聘会28场，提供各类就业岗位6800余个，达成就业意向1900余人。建成乡镇劳动保障平台示范点13个，建设高标准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60个，产业开发区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53家，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18余万元，扶持创业主体90余家。2022年开展各类职业培训2414人次，其中：完成创业培训522人，职业技能培训1892人次；完成“三高四新”战略重点职业培训 447人次，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职业培训 852人次，农村技能人才重点职业培训496人次，开展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1104人次，为 20余家企业开展企业职工培训1290人次，均超额完成省市任务。

3、截至12月底，社保真抓实干相关指标基本完成。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8456.64万元，缴费人数8927人，缴费基数达0.3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发放率达100%，职业年金虚账做实1772人，位居全省前列。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人数任务23.12万人，完成99.9%，比全省平均值高0.54个百分点，比全市高0.15个百分点，困难群体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全面完成了代缴任务，得到了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社保业务实现“一窗通办”，赢得干群的好评，2022年，县社保中心被省文明委评为省级文明窗口单位。建立工伤保险基金结算专网，继续完善工伤医药费联网结算办法，缩短审核工伤待遇资料时间，及时支付工伤人员待遇。[全县](http://www.qx818.com/%22%20%5Co%20%22)工伤保险参保单位498户，参保人数21836人，完成征收工伤保险基金545万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163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752万元，确保了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4、扎实做好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特岗教师转正、定向培养生、退役士兵安置等人员入职聘用等工作。科学指导各事业单位制定岗位设置方案，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政策，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完成2021年度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并按程序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核定2021年事业单位优秀人数1046人。制定了《新田县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各职员等级晋升优先原则及晋升程序。目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稳步推进，首批晋升八级核定完成122人，第二批拟晋升人员正在研究核定中。2022年累计完成了653人次的职称晋升工作，其中申报正高级7人、副高级87人、中级203人、初级356人。事业单位职称评定和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都极大的提高了事业单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2022年上半年与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等部门协同完成了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招聘19名，已全部补充到龙泉街道和中山街道相关社区。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96人。经过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工作，目前94人拟作为新聘用人员在相关媒体平台予以公示，接收相关部门、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招聘工作规范、安全、有序。2022年招录三支一扶人员7名。

5、以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为宗旨，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和促进劳动者权益保障为目标，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工作载体和工作方式，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双方权益，构建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深入企业和各用人单位，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现场宣讲；召集建设领域和相关用人单位负责人50余人参加培训，重点讲解劳动合同备案等相关业务操作流程；积极参与“春风行动”，发放各类宣传单上万份；多次利用平时下企业调研的机会，对企业进行《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的宣传指导。实行“阳光仲裁”，劳动人事关系整体上和谐稳定。全年正式立案43件，其中裁决结案12件，调解结案31件，案件调解率达到72%，在法定时限内结案率100%，涉案金额达340余万元，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160余万元。加强全国欠薪平台欠薪线索调处，及时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快速处理，确保欠薪线索办结率，2022年以来，共接到全国根治欠薪平台线索119条，其中工程建筑领域37件，非工程领域82件，全部按时办结。畅通劳动保障监察渠道，依法做好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查处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受理、登记，形成“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欠必追”的工作机制。将“流动仲裁庭”开在企业“家门口”，达到“处理一案、教育一片、和谐一方”的目的。全面推进2022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严格按照时间要求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依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2022年以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动三次，共计抽检20家用人单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决算收支差异大。造成我局预决算差异大的原因是：2022年县人社局的年初预算都是根据县财政局下达的年初预算控制数进行编制，未能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困难职工福利费、事业人员年度考核奖励、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经费、社保基金“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工作经费等纳入年初预算，而是在年中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安排调整预算进行资金拨付，导致我局预决算差异较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我局预决算收支差异大的问题，今后我局将加强单位预决算管理，按照相关要求，规范预决算编制行为；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将单位所有收支纳入年初预算，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单位预算，尽量减少预决算之间的差异。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